

咸宁市检察院15条意见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郑继伟报道:近日,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15条意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意见》指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既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责任,也是对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的重要检验。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更新司法理念,不断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

《意见》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纳入检察重点工作,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与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三抓一优”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依法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坚决打击危害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用足用好法律监督手段,努力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意见》强调,要依法准确审慎运用强制措施,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规定;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作用,开通涉及民营企业申诉案件“绿色通道”;推行重大案件听取意见制度,健全完善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立足办案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法律服务,结合普法责任制深化法治宣传引导,不断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意识,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意见》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迅速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形成工作合力;注重梳理总结工作经验,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在检察机关营造保障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意见》还对全市检察干警提出了明确的办案纪律要求,市院检务督察部门将适时对各基层院、各内设机构落实该《意见》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如实通报,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将视情节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确保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法制之窗

市工商局以案释法解读传销行为



12月14日,咸宁市工商局在工商普法周安排工商执法人员咸宁市广播电台《法治热线》栏目,以案释法的方式对《禁止传销条例》进行解析和普法宣传,与广大听众积极互动,答疑解惑,收到了良好普法效果。

通讯员 王乐 摄

咸安区长调研司法行政建设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陈立丹报道:12月18日,咸安区委副书记、区长魏朝东一行到区司法局调研司法行政建设工作。

调研组首先来到司法局新建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仔细了解服务大厅的窗口职能设置,区、乡两级服务平台搭建,查看工作登记表,对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予以了充分的肯定,提出服务中心要做到功能大汇集,整合资源切实让老百姓“只跑一次”。

随后,调研组一行参观了社区矫正管理局,视频会见室,办公大楼的各职能股室,具体了解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充分肯定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人性化服务,对司法局内部管理、用电安全一一提出指导意见。

通城县人大常委会视察司法行政工作



12月13日,通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季平一行到县司法局视察司法行政工作。

视察组一行首先听取了县司法局局长黎飞对全局工作汇报,随后参观了局机关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室和司法行政工作宣传栏、名家法治字画、法治宣传标语等,对司法局各项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

通讯员 杨波 朱传亮 摄

嘉鱼县检察院班子成员到学校挂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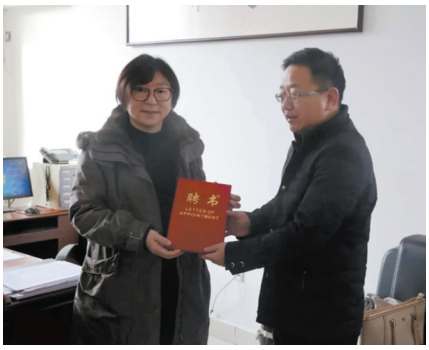


本报讯 通讯员李颖报道:12月17日下午,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德东来到嘉鱼县第一中学,受聘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并为学生们上了一堂以《拥抱新时代、为中国强起来而读书》的主题教育课。

陈德东从发展道路、民族复兴、发展宗旨、国家建设等多个方面向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新时代”。随后又通过图片、视频的形式向学生们讲述了习近平总书记青年时代工作经历、著名地球物理学家、中国核潜艇之父黄旭华等多个例子,告诫同学们以榜样为力量,学好知识,提升自我,增强个人的精神力量,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投身于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据悉,嘉鱼县检察院今后将通过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为师生们提供法律咨询、教育引导等工作,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通山县检察长受聘县一中法治副校长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阙丽莎报道:12月19日,通山县第一中学和通山县职业教育中心分别聘请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利和党组成员、副

检察长徐坤来担任两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聘任仪式后,陈利检察长表示,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是检察机关的重要工作内容,她本人也素来关心未成年人工作,希望借兼任县一中法治副校长的机会,能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发挥更多的作用。

据悉,根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和地方实际,通山县人民检察院的其他领导和资深检察官还将兼任其他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咸宁检察风采

通城县法院执行法官

为特困户巧结赔偿款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近日,通城县人民法院顺利办结了一起拖欠一年多赔偿款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身处河南省淮滨县的被执行人王某将应给汪某某和特困户金某某的赔偿款全部履行完毕。

2016年12月,被执行人王某驾驶客车与申请执行人金某某的摩托车相撞,致金某某及其摩托车承载的汪某某受伤。经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被执行人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王某对金某某等人的损失未予以赔偿,金某某起诉至通城县人民法院。2017年6月,经该院依法审理后判决由王某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金某某损失6628.65元、汪某某损失1655.73元。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王某未按要求履行法院生效判决。2018年10月,申请执行人金某某、汪某某向通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顺藤摸瓜,找到了王某在通城的亲属,经过多次协调、沟通,被执行人王某才按判决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金某某、汪某某高兴高兴地领到了赔偿款。

咸宁中院法官汪波

当选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政法系统新闻影响力人物



本报讯 通讯员王亚姿报道:日前,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平安剑微信公众号组织5000万次网络投票加专家评审,改革开放40周年政法系统新闻影响力人物正式产生。其中,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汪波法官榜上有名。

从12月10日起,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员会平安剑面向全网举行“改革开放40周年政法系统新闻影

响力人物”评选活动,请网友评选出心目中最优秀、最杰出、最给力的政法系统改革尖兵!主办方最终结合投票及专家意见,选出40位“改革开放40周年政法系统新闻影响力人物”。

汪波,系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2014年至2018年间,他先后审理了刘汉、刘维涉黑案,李春城案等重大刑事案件,均不辱使命,不负众望,忠诚履使命,秉法办铁案,体现了一位人民法官的优秀品质和大无畏精神。汪波先后被中央政法委员会和省高院分别记个人一等功。

咸宁法院风采

鄂南大地全民发力再掀学宪热潮

本报讯 通讯员王贞元、黄敬报道:值此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一个宪法宣传周之际,全市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30余场次,教育群众近100万人次,接受现场法律咨询服务3600余人次,发放宪法法律宣传挂图4万余份,赠送普法宣传资料18万份,发送普法短信150万条,开展法治文艺汇演20余场次。

集中宣传声势浩大。12月4日,咸宁市会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市民广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集市”暨法治文艺汇演活动,市直76家单位冒雨开展宪法法律集中宣传,搭建展台、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有奖答题和猜谜语活动、扫码关注等。赤

壁、嘉鱼、通山、通城、咸安、崇阳分别组织县直各单位在广场、集市等闹市区和社区开展现场答题、猜灯谜等大型宪法法律集中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重点教育掷地有声。12月12日,市政府组织60余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嘉鱼县组织千名国家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宪法宣誓。赤壁市组织新任80余名政府公职人员集中进行宪法宣誓。咸宁市委党校、咸宁市卫计委、水务局、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等单位在“宪法宣传周”,先后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向宪法宣誓。12月4日,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咸宁广播电台对温泉实验小学宪法晨读进行了现场直

播。崇阳职业技术学校47个班级通过普法网实现与北京主会场的连接,2865名学生收看了直播视频。崇阳县港口司法所联合派出所、教育站深入洞泉小学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暨法治教育大会。赤壁市在全市各学校中开展了青少年“开启法律之门”征文比赛。咸宁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咸宁高新分局在咸宁浮山学校开展了以“宣传宪法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普法进校园暨未成年人教育道德讲堂,深受师生欢迎。

走近百姓“接地气”。从11月下旬开始,市法院办在全市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大舞台”巡演活动近20场次,每场演出共有12个法治节目,内容丰富多

彩,贴近群众,得到基层群众一致好评。11月23日至29日,市普法办开展以宪法法律为题材的法治动漫微电影网络投票评选活动,仅7天时间吸引了近24万人参与网络投票。12月3日,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纷纷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开门纳谏,开门普法,深受群众赞扬。

依托媒体广播“法音”。12月4日,市司法局走进咸宁广播电台“法治热线”直播间,开展宪法专题宣传,并以案释法。咸宁日报开辟宪法宣传栏目,宣传宪法学习活动好经验好做法。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宪法宣传公益短信。同时,各地各单位利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开展宪法专题宣传,营造宣传氛围。利用公交移动显示屏、公共场所LED显示屏、楼宇显示屏等载体对全国、全省、全市优秀宪法宣传视频进行展播。

通山县56名新任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本报讯 通讯员徐卫报道:12月12日,通山县政府举行新任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上,全县56名副科级以上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庄严肃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在领誓人的领诵下,宣誓人面向国旗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铿锵有力、掷地有声,彰显着新任国家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的使命与担当。

通山县组织部门集中宣传法律

本报讯 通讯员徐卫报道:12月14日,通山县普法办、司法局组织39家司法、执法单位在县政府广场摆台,开展集中宪法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信访局、县药监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结合本单位普法任务,摆摆宣传法律规范。县法院还派出视频宣传车,向群众曝光失信人员相关信息。

为了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推动普法“独唱”变“合唱”,县普法办提前召开了各执法单位负责人宪法法律宣传筹备会,就时间、展板、资料、位置等作出统一安排,并要求各单位突出自己的特色,尽可能为群众提供更多针对性、实用性的法律服务。

据统计,本次集中宣传活动,共摆出法治宣传展板90余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8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20人次。

嘉鱼县开展大型普法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廉拥报道:12月18日,嘉鱼县司法局联合公安、交警、食药监、民政、工商、税务、信访、林业、计生、土管、城建和执法大队共13个部门,在渡普镇农商银行门口举办了一场大型普法活动,给当地的人民群众送去了节前

的平安祝福。

此次活动都设有单独的咨询窗口,还邀请了执业律师现场进行法律知识宣讲,更具有针对性,更能及时有效地解答人民群众的疑惑,为推进法治平安嘉鱼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赤壁市社矫人员上街劝导交通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鲍勇方报道:12月18日上午,在赤壁市河北大道名人城堡路口,社区矫正人员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在交警和社区矫正执法干警的带领下,身穿黄马甲,佩戴交通劝导臂章,认真文明劝导交通违法行为。

近年来,赤壁市司法局坚持“司法行政服务为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这一理念,从规范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入手,把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教育与文明城市创建和全市危险驾驶类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管理试点工作有机结合,积极

拓展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教育模式,引导其自觉做遵守社会公德的合法公民,让他们成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参与者、文明建设的受教育者、法治宣传的传播者,在服务社区居民的过程中,再次找到自身价值,有助于社区矫正人员早日回归社会。

咸宁司法风采

贺胜司法所培训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 通讯员黄德豪报道:近日,咸安区贺胜司法所举办全镇人民调解业务培训会。

培训会上,贺胜司法所负责人黄德豪结合司法所的性质、工作职责及人民调解的重要意义,通过引用具体事例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队伍、人民调解文书规范制作、调解技能及应把握的原

则进行了全面讲解,要求各调委会和人民调解员要将调解中的新方法、新思路,具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以简报的形式上报司法所,积极配合司法所开展好人民调解工作。

通过培训,调解员纷纷表示,一定要把学到的知识和方法充分运用到今后的调解工作中,完成好本职工作。